

## 「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創意市集招商報名辦法

- 一、設攤時間：105 年 7 月 30 日(六)至 31 日(日) 12:00 - 21:00
- 二、設攤地點：台北市政府前市民廣場(台北市信義區新仁愛路段及南、北廣場)
- 三、進/撤場時間：105 年 7 月 30 日 10:00 進場 / 105 年 7 月 31 日 20:00 撤場
- 四、攤位規劃：美食類-25 攤、文化創意產業類-20 攤、農特產品類-15 攤(共 60 攤)。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彈性調整。)

- 五、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六、承辦單位：好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08 日(五) 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八、報名方式：

(一) 郵寄：(郵戳為憑) 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75 號 5 樓之 3(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創意市集招商小組)王庭萱小姐收。

(二) 傳真：(02) 2729-868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2-2729-6800 #17 王庭萱小姐)

(三) E-MAIL: gipp@youngchic.com.tw(信件主旨：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創意市集招商報名)

### 九、攤商徵求種類：

(一) 美食類(7 攤)：以精緻原住民族風味美食，且無油炸、煎炒而具特色之餐飲型式為主。

(二) 文化創意產業類(5 攤)：文創手工作品、DIY 教學規劃如編織、皮雕、木雕、草編等工藝，得以展售、體驗、教學等方式呈現。

(三) 農特產品類(11 攤)：以臺灣境內原住民商家所產農特產品或有機農特產品為主。

### 十、審核辦法：

(一) 具有以下條件者優先錄取：

1. 報名人具原住民身分者。
2. 具有從事原住民族特色美食、文化創意產業、地方農特產等特色商品之公司、協會、公益機構等團體相關證明。
3. 具有獲獎紀錄、報章媒體報導、政府輔導紀錄等證明。
4. 具有衛生食品認證、原住民生產製作、農產品 CAS 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等

證明。

(二) 其他規範：

1. 夫妻或同一戶籍者不得重複報名。
2. 販售種類以不重複為原則。

十一、 遴選結果：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二)18:00 前，將錄取名單發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錄取者，報名時請提供 e-mail 信箱以利於通知及聯繫（無 e-mail 者請於報名時註明以電話通知，並請確保電話暢通）。

十二、 攤商說明會：

(一) 105 年 7 月 15 日(五)14:00 於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303 會議室)。

地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 樓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 (二)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務必準時出席，若抽籤叫號 3 次未到即視同放棄設攤資格，將由候補攤位遞補。
- (三) 說明會當天將進行攤位抽籤，並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退還。廠商於活動時間內，若無故未到、早退、先行離場，保證金將予以沒收。

十三、 設攤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定於 7 月 30 日晚間 12:00 前完成攤位架設及會場佈置，請勿提前一日自行前往設攤，為利活動順利進行，所有攤商請於 7 月 30 日上午 10:00 前進場卸貨，並於上午 11:30 前完成攤位擺設。請各參與攤商務必配合活動時間進場及撤場。
- (二) 如需要車輛載送活動用品、器具進入會場者，請於新仁愛路以推車方式運送，違反規定者沒收保證金。市府路、逸仙路、仁愛路入口處嚴格禁止上下卸貨及停放貨車，違者警察開單罰款由攤商自負金錢損失。
- (三) 若攤商因特殊情勢需取消設攤，請於活動 5 天前，7 月 25 日(一)下午 4:30 前通知承辦單位，以便通知候補攤商。攤位為抽籤決定，經登記後不得隨意變更攤位位置。
- (四)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請支持及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並將之置放於指定之適當位置，禁止大型垃圾及設攤用紙箱丟棄於活動場內之垃圾桶；所使用之餐具應具環保概念，並維護會場環境清潔。

- (五) 美食攤位由承辦單位鋪設地面防油措施，禁止於公用場地上自行設攤或擺桌椅，各攤位若於現場煎、煮、炒、炸等影響場地清潔，依影響狀況由攤商自行負責賠償。
- (六) 承辦單位將配置發電機，每一攤商並提供棚架(3\*3 公尺)，燈泡一盞含配電、配線，一張桌子(90\*180cm)、塑膠椅 3 張。為求公共安全，個人店招牌請綁緊於帳棚外，勿擺放至走道上。各攤位不得自行裝設擴音設備，且音量應控制在 75 分貝以下。
- (七) 展售項目請以原住民美食、藝品為主，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承辦單位勸導未改進者，將立即撤攤並列下次活動展售與否設置之依據。嚴禁販售未經認證之酒類及飲品，攤商請主動出示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查獲，請違規之攤商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八) 請各攤位自行準備飲用水及清潔用水。攤位上請勿吸煙，吸菸者依照菸害防制法辦理。

#### 十四、 其他事項：

- (一) 活動前一天為確保個人權益請保持聯繫電話暢通，以免本活動規則變動或活動因故取消、延期。
- (二)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並對參與攤商具有約束力。若攤位展售相關事項因活動內容調整，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權利，參與攤商視為同意配合調整。
- (三) 相關問題請電洽承辦單位：好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02)2729-6800#17 王小姐

### 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創意市集招商報名表

攤位名稱		申請人	
申請人之戶籍地址 或工作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室內電話：	
電子信箱	(必填)		
銷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類		
銷售內容說明 (販售商品簡介與欲 販售商品，並請附 上商品相片)			
注意事項	<p>1、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規定，請詳加閱讀報名辦法避免權益受損。</p> <p>2、說明會日期：105年7月15日(五)14:00於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303會議室)地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p> <p>3、招商對象：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請附上戶籍謄本或其他以資證明之文件)</p> <p>4、查驗文件：申請人證明文件、本報名表單及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p> <p>5、若有其他可供審核之文件，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確保資料清楚)並隨報名表檢送。</p> <p>6、抽籤方式：</p> <p>(1)請先填妥報名表，待資料經遴選會議審核完畢並通知參加說明會後，於說明會當日發放抽籤序號牌。</p> <p>(2)以唱名方式逐一進行抽籤，抽到編號者即為活動當日攤位編號，攤商依編號位置進駐，另備取10名攤商後補。</p> <p>(3)本次抽籤採一人一次抽籤機會，報名之當事人不得代他人為抽籤，亦不得由其他報名當事人協助代理抽籤。</p> <p>(4)其他未註明之注意事項，依照主辦單位規定辦理。</p>		
檢附資料 確認表	<p>報名檢附資料(請隨報名表件附上，並勾選如下，說明會當天請攜帶正本以供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1.申請人身份證件影本(正反面)</p> <p><input type="checkbox"/>2.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證明居住地或經營事業體之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5.商品照片(若有請提供備審，無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6.其他備審資料(無則免)</p>		
<p>※本人已清楚「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創意市集招商報名辦法</p> <p>若違反相關規定，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簽名(章)：_____</p>			

好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公司「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創意市集招商報名辦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公司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1.原住民族委員會。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5.臺端於本公司網站或依本公司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公司或他人權益，本公司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有利於臺端權益。7.經臺端書面同意。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公司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好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_\_\_\_\_

